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8849 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成大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成大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成大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成大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大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大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458,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012.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4,137.9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10Z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18,951.7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9,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1,078.9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69,287.41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8,15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33,133.2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4,012.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4,137.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3,077.9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8,951.74
暂时补流金额	0
超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7,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30,693.47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4
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3,621.20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6,078.41
加:	
募集资金账户内协定存款余额	30,693.47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879.4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9,287.41

注1: 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转出金额包含公司因本期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而转出的原账户利息, 该部分利息导致转出金额与2024年期末节余金额存在2,433.42元差异。

注2: 尾数若有差异, 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专款专用。

(1) 2021年10月,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2年2月, 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 同年3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同时终止了于2021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 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实施完毕, 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3) 2022年11月,公司将募投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变更,调减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同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监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2024年10月,募投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完毕,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随之注销。

(4) 2025年12月,公司优化调整“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2026年1月,公司及本溪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新增子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监管。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556888888875	募集资金专户	385,619,494.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305181558849	募集资金专户	139,113,019.7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550880032838700277	募集资金专户	742,799.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3630123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8003000	募集资金专户	167,188,904.90
合计	-	-	692,664,218.35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开展股份回购,对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续募集资金余额为209,897.36元,未列示在上表的专户余额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累计金额为3,403.85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3,403.85	3,403.85	2025年12月	2024年10月29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0,693.47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60,0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
70,0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9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9,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5年5月14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4,899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子项目的议案》，同意“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各研发子项目的变更及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的调整；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和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上述事项调整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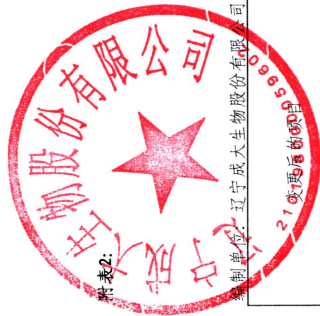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30.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108.05	
	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全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21,194.24	-805.76	96.34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是	53,016.80	13,848.96	13,848.96	-	11,979.14	-1,869.82	86.50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是	83,715.00	83,715.00	83,715.00	11,381.65	49,994.26	-33,720.74	59.72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是	-	39,167.84	39,167.84	7,570.09	23,586.60	-15,581.24	60.22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45,268.20	45,268.20	45,268.20	-	45,275.40	7.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18,951.74	152,029.65	-51,970.35	74.52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69,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回购	不适用	/	/	/	/	1,079.1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230,137.94	230,137.94	230,137.94	70,079.12	223,078.41	-7,059.54	96.93	/	/	/	/
合计	-	434,137.94	434,137.94	434,137.94	89,030.86	375,108.06	-59,029.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技术壁垒高、研发及临床试验周期长,受临床前研究进展、临床试验审批、行业监管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原计划投入节奏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为匹配公司战略及市场变化,公司先后三次优化项目投资结构,终止部分非核心子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入节奏,并按管线优先级配置资源,优先保障核心品种研发,综合致使项目整体研发进度较原计划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所述内容												

注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在研产品临床进展及“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延长至2028年12月。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投入导致。

注3:表格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83,715.00	11,381.65	49,994.26	59.72	2028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39,167.84	39,167.84	7,570.09	23,586.60	60.22	2028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13,848.96	13,848.96	-	-	86.50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36,731.80	136,731.80	18,951.74	73,580.86	-	-	-	-	-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36,731.80	136,731.80	18,951.74	73,580.86	-	-	-	-	-
合计	-	136,731.80	136,731.80	18,951.74	73,580.86	-	-	-	-	-

一、“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变更情况

1、2024年8月变更情况：

(1) 变更内容：为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动态与项目进展，公司终止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及AC群脑膜炎疫苗的开发，暂停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项目，相关资金在该项目总额内调整至其他研发项目及新增子项目。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内具体研发内容及投资结构、金额的变动，该项目总募集资金规模未发生变更。

(2) 决策程序：该事项经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2025年12月变更情况：

(1) 变更内容：

① 为契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积极顺应行业市场动态变化，经审慎论证与评估，公司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决定终止5个研发子项目，并将上述子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统筹调配至其他符合新增子项目“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和“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其中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支持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的实施。

② 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公司终止“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hib疫苗的研发。

(2) 决策程序：该事项分别经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及“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内容：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原“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由53,016.80万元调减至13,848.96万元，调减的39,167.84万元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决策程序：该事项经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姓名 汪永辉
 Full name 汪永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26
 Date of birth 1973-04-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N6370629730426933
 Identity card No 6370629730426933

注册号 11000150211
 No. of members 110001502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一九九零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2015
 2017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0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张国秋
 Full name: Zhang Guoqi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4-02
 Date of birth: 1988-04-0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ito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8804020014
 Identity card No.: 1309841988040200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53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53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 11 / 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